



协议编号：VII/576/2018

天津外国语大学 与 德布勒森大学

学术与文化合作协议书

1. 简介

天津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 TFSU，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17 号，邮政编码 300204，法人代表：校长，陈法春教授；和德布勒森大学，以下简称 UD，位于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广场 1 号（机构编号：FI 17198，税号：15329750-4-09，统计编号：15329750-8542-312-09），邮编 4032，法人代表：校长，席尔瓦西·佐尔丹教授。以下简称“合作双方”，双方基于共同目的建立此协议，以进一步促进两校间的交往与合作。

2. 目的

拟定本协议旨在建立双方间的合作及发展相关学术、科研和文化活动。

3. 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合作内容包括下列方面：

1. 促进教学和科研活动；
2. 促进学术、科研、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活动；
3. 推动双方合作研究项目的发展；
4. 促进双方学者和行政人员间的交流；
5. 支持学生互换；
6. 促进交互信息和学术出版物的交流。
7. 申请在德布勒森大学建立孔子学院

合作双方同意具体制定合作领域和准备相关学术合作项目计划。所有此协议下衍生出的合作项目需另立纸质版附录详细阐明合作事宜，且合作期限应在本协议合作期限之内。

合作双方需依据科研合作项目内容逐项商谈并确定合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涉及本协议相关活动执行的全部花销经费需经相关学院、系部、研究所或部门的同意。



4- 知识产权

关于合作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双方需在未来签署关于合作细节的补充协议时另行规定。合作双方应具体联络涉及两校有关规定的具体细则。

5- 资金

合作双方应倾其全力寻求外部资金支援，以确保本协议和相关附录下合作项目的顺利执行。

6- 协议管理

合作双方应就协议管理和执行成立协调委员会。

协议管理委员会应就计划中和已执行的合作项目书写情况报告，本协议终止时应撰写合作项目和成果的结项报告。

7- 保险

参与两校合作项目的人员应在各自学校购买健康保险，其后赴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或工作。保险时限应与赴对方院校交流时限相同。

8- 有效期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在协议到期前至少 90 天之内，合作双方如书面同意，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五（5）年有效。

8.2 本协议中任何事项的更改应由合作双方共同作出书面决定且在双方签字日期后执行。具体程序应参照本协议的签约形式。

8.3 在合作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随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合作任一方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可终止该协议。协议终止前，应顺利完成已执行计划和合作项目。

9- 其他规定

9.1 各方应当对本协议建立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这些数据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应在本协议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保护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尽一切努力为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供适当的保护。该规定不适用于公共利益数据和信息法规定的提供公共利益数据和信息义务所涵盖的任务和信息。

9.2 在制定和实施本协议的框架内，双方相互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和电子邮件）应在收件人接收通知或收件时生效。任何关于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仅可通过信件邮寄（带有回执）形式送达。如收件人拒收或未收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书面通知也应视为已送达。在这些情况下，送达日期应为拒收日期或尝试交付通知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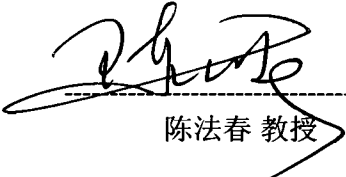
9.3 双方同意，该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含任何财务承诺，双方应尽全力促使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成功进行，并实现共同制定的目标，其细节应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单独补充协议中阐述。

9.4 双方将努力通过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一切争论、异议或主张。

合作双方同意以上全部规定事项并签署六（6）份协议文本，此六（6）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六份文本为：中文两（2）份、英语两（2）份和匈牙利语两（2）份。合作双方各持三份。如果上述条款的各文本间存在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签署日期（天津）：17/05/2018


签署日期（德布勒森）：24/05/2018


 陈法春 教授
 校长
 天津外国语大学


 席尔瓦西·佐尔丹 教授
 校长
 德布勒森大学



副署：





法审：

